



2025年5月7日 星期三

2025年第17期 本刊今日2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3-0079

邮发代号 17-77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0311)12309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捍卫公共利益 共护美好家园

——邢台市检察机关扎实推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

□ 赵丽丽 刘一鸣 冀晓琳

叠翠太行碧波荡漾，市井街巷烟火升腾。在这片交织着自然壮美与人间烟火的土地上，邢台市检察机关扎实推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在守护绿水青山与保障舌尖安全的征途上，书写着充满智慧与担当的篇章。

2023年以来，邢台市检察机关依法追缴2400余万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和矿产资源损失费，22个案件获评省级以上典型案例，为全市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药安全贡献检察力量，提升了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多维攻坚 守护绿水青山

自“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开展以来，邢台市检察机关锁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三个重点”，筑牢生态屏障、破解治理盲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依法监督增效，攻坚大气治理、守护蓝天白云。

从太行山麓到大运河畔，从南

水北调干渠到泜河湿地，邢台市检察机关以“府检联动+跨域协作”的组合拳，将监督触角延伸至每一处生态敏感区。

在泜河两岸，曾因职责交叉导致垃圾堆积、野生水鸟栖息地遭到破坏。检察机关敏锐捕捉到这一生态“死角”，临城、隆尧两县检察院立足泜河上下游实际同向发力，一场“清淤”“护鸟”行动迅速展开，助推垃圾清运，划定野生水鸟重点保护区，设立野生水鸟救助站。该案入选河北省首个“全国生态日”典型案例。

南宫市检察院与巨鹿县检察院打破地域壁垒，通过跨区域圆桌会议、检察建议、磋商督办，最终清退侵占河道土地180余亩，治理河道近3公里。两地检察机关会签《西沙河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意见》，建立起“线索共享、联合办案、生态共护”的长效机制。

面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流动性强、监管难，长期处于污染治理盲区的问题，南宫市检察院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专项行动，通过登记管理、污染控制装置强制安装、不定期抽检等举措，完成343台设备

登记、970余台设备检查。曾经喷吐黑烟的挖掘机、装载机，改造合格后被贴上“环保身份证”，成为蓝天保卫战中的“正规军”。

与此同时，邢台市检察机关积极激发社会公众力量，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全流程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在广宗县，志愿者参与本地自行车零配件加工企业超标排放案的“回头看”工作，有效监督企业VOC排放，消除大气污染隐患。通过“检察+志愿者”联动模式，不仅拓宽了监督覆盖面，更推动大气污染防治从“单打独斗”迈向“全民共治”，为守护蓝天白云注入持久动力。

系统治理 筑牢食药安全防线

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是检察机关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的题中之义。

邢台市检察机关从碎片化到系统化，穿透式监督破解行业顽疾，从单兵突进到多元共治，凝聚守护民生的最大合力，依法守护民

生福祉。

针对执业药师“挂证”现象，邢台市检察院启动“1+1+N”一体化办案机制，市检察院带头主办，临西县检察院积极协助，其他基层院共同参与，切实发挥检察“一盘棋”优势。通过大数据模型筛查药店经营数据、比对药师考勤记录，581条“挂证”线索浮出水面。366名“影子药师”被注销资格，20余家药店停业整顿。

开发区检察院发现个别小作坊使用非食品级塑料盛放热食，立即启动公开听证，厘清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卫健等部门职责。同时，推动出台相关专项监督方案，54名专职网格员常态化巡查，将食品安全防线延伸到街头巷尾。

家庭过期药品回收曾是监管空白地带。临城县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设立固定回收点，累计无害处理过期药品530盒。这一经验被最高检推广后，多地效仿建立“过期药品回收一置换一销毁”闭环体系，让“小药箱”里的隐患变成“大民生”中的安心。

(下转第6版)

在建工程的施工单位未按規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高邑县检察院依法发出检察建议

259万余元保证金存储到位

□ 马云鹤

“我们已经对本年度及上年度在建工程项目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和系统整改，结合企业发展实际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监管。”4月30日，高邑县人社部门工作人员对回访的检察官说。

“辖区某棚户区改造项目，未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请你们依法监督。”2024年2月，高邑县人民检察院通过“益心为公”志愿者平台获取了一条这样的线索。

接到线索后，高邑县检察院前往人社部门对本案线索进行调查。经调查发现，辖区某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建设中，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59.6598万元。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未得到有效保障，可能致使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受损。

“其实，大部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都是由于行政机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不规范引发的，这起案件并不是个案。”承办检察官说。

为及时准确筛查掌握情况，高邑县检察院对该县各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摸底，并前往行政审批部门和人社部门分别调取了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名单和工程建设领域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项目名单。

经与名单上的建设项目建设进行对比，发现涉嫌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工程建设项目有21个。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不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侵害了农民工群体的合法权益。查明事实、厘清责任关系后，检察机关认为人社部门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依法缴纳有监督管理职责。

2024年2月23日，高邑县检察院就本案召开

听证会。听证员指出，农民工工资是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行政，切实担负起法定职责，回应社会关切。检察机关履行公益诉讼职责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能，是切实为人民群众办的实实在在的好事，彰显了检察机关为民的职能。

会上，听证员、人民监督员、特邀检察官助理代表和“益心为公”志愿者代表一致赞成由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监督行政机关进行整改，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2024年3月，高邑县检察院向人社部门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人社部门督促某公司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人社部门立即对本案问题进行整改，某公司为高邑县某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农民工办理了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金，保险金额59.6598万元，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官发现行政审批部门和人社部门之间的信息移送渠道不畅通，是导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欠缴的主要原因。为打破信息壁垒，畅通移送渠道，高邑县检察院积极推动长效治理，与人社、行政审批等部门共同签订协作机制，推动相关行业项目建设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链条监管，从源头上减少欠薪隐患。

同时，督促人社部门对21个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发现应缴未缴的建筑施工项目5个。截至目前，共督促施工单位以保单形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59万余元；对办理施工许可证后尚未开工建设的企业进行持续跟踪监管指导，切实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目前，高邑县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储存均符合相关规定，整改效果良好。



近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邯山区南关小学，以“提高法观念 学会保护自己”为主题，为同学们开设了一次生动有趣的法治小课堂。检察官通过一个个真实案例，告诉同学们如何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有效避免危害发生。图为互动问答现场。

吴梓然 闫晓鹏 摄

离婚后，女方一年多没能见到女儿，邯郸市峰峰矿区检察院联合多方力量，保障女方探望权，守护离婚家庭子女健康成长——

让探望权“落地”

□ 本报记者 柳红领

“我已经一年多没有见到我女儿了，我实在是太想她了……”在一起探望权纠纷案件办理过程中，小美的妈妈小玲哭着向检察官说道。

2021年10月，小玲与小张经调解离婚后，女儿小美便由父亲小张抚养，约定小张每月第一个、第三个星期协助小玲探望女儿小美，每次探望时间为早八点到晚七点（具体方式由双方自行协商）。

然而此后，小张长期不积极履行协助探望义务，以各种理由阻碍小玲探望女儿。

在探望权执行过程中，小玲实际每次探望的时间都没有超过10分钟。每当小玲希望和女儿独处的时间能够长一点时，女儿小美总是撇撇小嘴，小声地说：“对不起，妈妈，我要走了。”

无奈之下，小玲先后多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探望权，但探视效果均不佳。2024年6月，小玲向邯郸市峰

矿区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执行监督。

峰峰矿区检察院第一时间受理了该案，检察官立即到法院走访，调取执行卷宗，同时对申请人小玲进行询问，并依法调取了小玲与小张等人的通话录音、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材料。

同时，检察官走访派出所调查了解案件具体情况，发现探望权难以执行的情况确实存在。

检察机关认为，小玲作为小美的母亲，依法享有探望孩子的权利。小张作为小美的父亲有协助义务，其不履行协助义务的行为，侵害了小玲的合法权益，也不利于小美的身心健康。

随后，峰峰矿区检察院建议法院在向被执行人送达《案件执行通知书》的同时送达“家庭教育令”，促使监护人转变认识，责令其依法履行协助探望义务。

实现探望权仅靠强制执行难以保障长期效果，检察机关应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首要原则，从根本上解决

“不想执行”“不愿执行”的问题。

为此，峰峰矿区检察院依托“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中心”平台，委托社工组织和心理咨询师，通过心理照护、情绪疏导和认知改变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对探望权纠纷的当事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同时，为彻底化解小玲和小张的矛盾，打开双方心结，保护未成年人小美的身心健康，检察官和法官联合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一次面谈。

“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并不因父母婚姻的解体而解除，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角度出发，离异家庭的子女需要父母双方投入更多的精力去关心、呵护。母亲在孩子成长过程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检察官向当事人双方耐心地释法说理。

“为了给孩子一个健康的成长环境，父亲也要予以配合，让母亲能定期和孩子团聚，让孩子获得完整的父爱和母爱。”法官劝说道。

.....

终于，通过多方引导、帮助和监督，小张渐渐放下过去纠葛，承诺将孩子的身心健康放在首位。结合孩子的年龄情况，双方对孩子的探望达成了致方案，小张也承诺会积极配合小玲行使探望权，努力让孩子享受父爱和母爱。

在最近的一次跟踪和监督探望情况时，检察官发现，小张与小玲双方关系逐渐缓和。小张还邀请小玲陪同女儿过生日，亲子关系逐渐融洽。

最终，这场多次强制执行的探望权纠纷案件，在多方力量的支持下最终化解。近日，该案例被评为全省“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

在办理个案的基础上，峰峰矿区检察院积极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与法院、妇联、学校、社区等协调联动，建立健全少年家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在结婚或离婚时对夫妻双方同步进行家庭教育指导，让双方回归理性，增强关爱未成年人的意识，达到“抓前端、治未病”的良好效果。

最高检发布第五十八批指导性案例

以“三个善于”做实高效办好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聚焦行政生效裁判监督主题发布第五十八批指导性案例。

此次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共5件，涉及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处罚、行政诉讼受案

范围等，与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权益保障、山林权属确权、安全生产事故行政处罚、职业病工伤认定、村民宅基地申请等民生问题密切相关。（下转第6版）